东平县民政局
东平县财政局 文件

东民字〔2020〕31号

东平县民政局、财政局关于印发《东平县临时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民政办公室、财政管理中心：

为了规范各乡镇(街道)临时救助资金制度及资金管理使用，现将《东平县临时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平县民政局　　东平县财政局

2020年11月4日

东平县临时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为进一布加强我县临时救助资金管理，规范临时救助资金使用，保障临时救助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东平县民政局、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东民字〔2019〕31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救助原则

1、“救急难”与“托底保障”相结合原则；

2、政府教助与慈善救助、社会互助相结合原则；

3、公开公正、制度街接、资源统筹、及时高效便捷相结合原则。

二、资金来源

临时救助资金以财政投入为主，以社会捐助、福彩公益金、慈善募集等渠道筹集为补充。鼓励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群众团体、慈善机构等组织和个人对临时困难对象进行捐助、资助。民政部门应于每年12月底前，将年内临时困难救助资金实际支出情况、救助人数等情况上报财政部门，同时，提出下一年度临时救助资金支付需求。

三、救助对象和类别

根据困难情形，临时救助对象可分为支出型救助对象和急难型救助对象。

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自负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

困难的家庭。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在提出申请之月前6个月内，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自负医疗、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后，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我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提出申请之月前12个月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我县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3）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我县城乡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

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火灾、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爆炸、雷击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四、救助标准

1、**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对患重特大疾病患者家庭，当年度发生的医疗费用，依据相关医疗保险报销(补偿)、医疗救助和其他社会帮困救助资金后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数额仍然较大，导致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给予救助，每人救助标准原则上控制在城市低保月标准的3-12倍。对因子女自负教育费用负担过重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每人救助标准原则上控制在城市低保月标准的3-6倍，其中低保家庭本科新生入学救助标准不低于4000元。

2、急难型临时救助标准。对于符合急难型救助条件的，参照东平县民政、东平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东民字〔2019〕31号）文件执行。对于困难程度较重、救助金额较大的，参照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确定救助金额。

各乡镇(街道)负责小额临时救助审批，救助金额3000元(含

3000元)以下由各乡镇(街道)负责审批，救助金额超过3000元以上的临时救助须报县民政局审批。原则上年度内，申请人不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

五、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

（一）使用范围

临时救助备用金用于救助因火灾、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爆炸、雷击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二）办理程序

1、申请。申请人填写乡镇（街道）困难居民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并提供相关材料。

2、审批。乡镇(街道)在村(居)委会协助下，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实际生活情况、遭遇困难类型等情况调查核实、公示，提出审批意见，完善救助档案，报民政局备案。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和村(居)委员会共同做好答复和解释工作。遇有特殊紧急情况、突发性灾难，需要立即实施救助的，乡镇(街道)应当在24小时内先行救助，并在5个工作日内补齐相关手续。

3、发放。经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批准同意后，由民政办公室向财政管理中心申请发放临时救助备用金救助。临时救助备用金救助原则上采取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要求，将资金直接支付救助对象银行账户，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实施特殊紧急救助的可以直接发放现金，现金发放必须由领取人签写收到条，存档备查。备用金启动、审批、发放时限最长不超过2

个工作日。

(三)备用金的管理

备用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每个乡镇(街道)备用金为5万元，不足5万元的，乡镇(街道)配套至5万元。乡镇(街道)应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台账，自觉接受监督。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对备用金使用的监管，不得用于非临时救助，杜绝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发生。各乡镇(街道)民政部门要加强急难信息收集排查力度，准确科学合理启动临时救助备用金，各乡镇(街道)财政部门对临时救助备用金要及时拨付，确保救助时效。

六、监督检查

县民政局、财政局要定期对乡镇(街道)临时救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资金管理使用违反财经纪律的、未发挥急难救助作用的，要及时纠正并视情节进行追责问责。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县民政局和财政局负责解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东民字〔2019〕31号)有关政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